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B） 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公告编号：2016—45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，拟向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 60 亿元。2015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。2015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151479 号。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时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6]263 号），决定终止对上述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3 日